

高法高检近日出台《解释》 买卖毒鼠强最高可处死刑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_E9_AB_98_E6_B3_95_E9_AB_98_E6_c36_482568.htm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了《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按照这一《解释》，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的，如情节严重，最高可处死刑。《解释》规定，对于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液、制剂50克以上，或饵料2千克以上的；或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过程中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的，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液、制剂达到500克以上，或饵料20千克以上的；或者致3人以上重伤、死亡，或造成公私财产损失20万元以上等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该《解释》施行以前，确因生产、生活需要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饵料自用，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解释》施行以后，确因生产、生活需要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饵料自用，构成犯罪，但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解释》中所称“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是指国家明令禁止的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解释》将从10月1日起施行。 文章出处：新华网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